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45 分

開會地點：4 樓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震魁

彙整及紀錄：林美雲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指示及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

項次	事項內容	結案		列管或辦理情形
		是	否	
1121011-1	「食品加工科實習環境整備推動小組」進度報告		✓	詳實習處報告

貳、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秘書】

- 一、請各處室定期更新學校、處室網頁內容及其相關表件連結等資料以利師生、家長及校外民眾獲取本校最新資訊。
- 二、請業務承辦人務必注意公文簽核時程，辦理完後也請記得歸檔存查。
- 三、國立光復商工行政團隊預計於 11 月 27 日上午蒞校交流，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主任協助。

【教務處】

- 一、關於前導學校 112 學年度實地諮詢輔導訪視事宜，說明如下：
 - (一)人員：訪視委員、教育部國教署代表及推動小組隨行人員。
 - (二)諮詢輔導時間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時程表如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4:00	報到		
14:00 - 14:10	委員會前會	諮詢輔導委員召集人	推選召集人
14:10 - 14:20	致歡迎詞 訪視委員介紹	諮詢輔導委員召集人 /各校校長	
14:20 - 14:40	前導學校簡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及 遭遇問題	諮詢輔導委員召集人	
14:40 - 16:00	綜合座談	諮詢輔導委員召集人	
16:00	結束		

- (三)場地：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四)本校出席人員：如以下名單，當日第6至7節給予課務排代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徐震魁		教務主任	林照庭	
實習主任	龍維明		教學組長	蘇冬真	
餐管科主任	柯淑偉		電子科主任	吳勝福	

- 二、為辦理113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已於12月6日下午3時召開申請補助會議。
- 三、優質化第2次管控會議已於12月6日下午3時30分召開完畢，請未達執行進度之單位掌握執行時程，依限辦理相關子計畫。
- 四、本校112學年度轉科申請。申請時間：自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開始至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止。
- 五、提醒：第2次段考及階段成績輸入時間為：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凌晨0時截止)；三年級技藝競賽的選手，其第2次段考及第2次階段均不納入成績計算，需請老師協助手動輸入"/"，請勿打"0"分。
- 六、高三班於12月8日開始進行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技高集體報名作業。

【學務處】

- 一、本校榮獲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 二、112年12月9日(星期六)本校餐服社將協助玉井區公所辦理「玉井彩燈趣音樂市集」開場表演活動，廣設科亦協助繪製彩繪燈籠。
- 三、目前服裝費尚有9位未繳交、團膳費尚有39位未繳交(查詢至12月4日)，已個別通知相關班級導師，將持續關心同學繳費狀況。
- 四、本學期將與日本京都工業高等學校進行視訊交流，於12月19日(星期二)進行本學期第2次視訊交流。
- 五、85周年校慶「玉井同心 永續創新」LOGO目前邀請廣設科林靜瑩老師協助設計。
- 六、113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已可開始申請，歡迎有意願申請的科別與學務處聯繫。
- 七、112年臨時工作計畫將於12月結束，後續將持續向勞動部雲嘉南分署提出申請。
- 八、112年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後續將持續完成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九、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學務處附件1](#)

【總務處】

- 一、中正路圍牆地坪整修已竣工確認完成，預定12月6日安排驗收。
- 二、崑山科大協助校園環景導覽的拍攝製部分已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科配合。
- 三、舊傳達室修繕工程目前正進行中，預計12月中完成。

【實習處】

食品加工科實習環境整備進度：目前已規劃食品加工科個實習場域名稱，初期預計規劃精研樓整棟電力重新配置佈線、牆面防水漆面施作、更新2、3樓部分鋁窗及3樓地板施作防水防滑鋪設工程。各樓層實習工場所需設備，也已規劃；預計於12月6日上午召開第1次食品加工科實習環境整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相關細節內容。

◎實習組

112學年第1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常識測驗已於11月22日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監考。各班前三名(成績須70分以上)將頒給獎狀1紙。

◎就業組

國教署於12月1日下午於本校建教合作廠商東陽實業廠辦理現場評估作業，當日將由就業組長及實習主任前往合作廠商。

【輔導室】

- 一、112年12月7日(星期四)第一~四節辦理112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生命教育烘焙工作坊暨聖誕感恩活動】第一~三節運用餐飲管理科及餐飲技術科一年級的烘焙實務課程學習聖誕創意烘焙產品，預定當日11:10在邀請社團法人台灣長者健康促進協助會附設童心合憶小學堂的長者們(共十二位)，共同參與聖誕感恩活動，進而推展生命教育。歡迎大家共襄盛舉，第四節沒有課務的主任及同仁，歡迎至B1階梯教室參與感恩活動。
- 二、112年12月13日(星期四)第五、六節辦理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講座，邀請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陳時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張貼分享前，請想一想~，歡迎同仁到學生活動中心共同聆聽。
- 三、【招生訊息】預定下週一寄出文宣品至安定國中，以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圖書館】

- 一、113年1月10日(三)辦理「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人生真味講座」，演講主題為：「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邀請暢銷書作家大師兄到校演講，目前開放師生報名中，請協助轉知處室同仁相關活動資訊。



(報名表 QR-Code：)

- 二、本校粉絲專頁(FB 及 IG)之管理員權限已開放各處室主任使用，請各處室同仁協助刊登本校師生競賽優異成果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訊，另限時動態功能可刊登即時訊息，提醒或通知本校學生關注留意，亦可多加使用。

FB： IG：



FB：



IG：

【人事室】

- 一、更新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嚴查賄選」等2款海報及第2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已置放本校網頁，請大家踴躍上網觀看，另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鼓勵大家檢舉賄選。
- 二、本校雲端差勤系統登入網址已異動為<https://pk12.cloudhr.tw/>，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更新，相關訊息除e-mail至個人信箱，另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布欄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處。

【主計室】

- 一、112 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尚未請款者，惠請依規定期限內請領經費，另執行期限至本年度截止者，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速執行並辦理報支結算，若餘款須繳回者，亦請於規定期限內繳回。
-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5 日資本門計畫執行率(詳[主計室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資料審查：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30 日止提出申請資料共有 2 案(如下表)，提請審議。

說明：

項次	申請日期	處室/單位	申請人	校外人士姓名	活動辦理時程	申請表(打勾)	入校須知(打勾)	審查表(打勾)	備註
1	112/11/24	餐飲科	柯淑偉	林淑梅	112/11/24、 12/8 9:00~12:00	✓	✓	✓	部分追認
2	112/11/28	輔導室	呂敏菁	陳時英	112/12/13 13:00~15:00	✓	✓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本校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用由 2,000 元增加為 3,000 元，經奉核定，就前開 3,000 元額度配合調整本校支用情形，並將生日禮券核發金額由 800 元調為 1,500 元，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補助金額由 1,200 元調為 1,000 元，剩餘 500 元則為辦理全校性活動相關費用支應，先予敘明。
- 二、據上，為因應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補助金額之調整，爰配合修正本校實施要點規定。
- 三、檢附前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提案二附件 1](#))及修正草案([提案二附件 2](#))供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 時 分。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軍警校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 (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因此，參照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行為納入性平法加以規範，並列入相關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本次修法增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二)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三)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一)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二)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主計室附件 1

經費別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限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結餘金額	請購未銷數	核銷簽證數	執行率	備註
計畫經費	112B0210A	(資)112-A2-優質化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	教務主任	112.08.01-112.12.31	216,000	66,550	0	35	149,415	0	30.81%	
	112B0210B	(資)112-B4-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	教務主任	112.08.01-112.12.3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	
	112B0221	(資)國教署-112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教務主任	112.02.01-112.12.31	93,000	0	0	0	0	93,000	0.00%	
	112B0601	(資)112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	圖書館主任	112.03.01-112.12.10	60,000	60,000	0	0	0	0	100.00%	
	112B0701	(資)國教署-中正路圍牆及地坪整修工程	總務主任	112.03.09-112.12.10	2,800,000	0	0	2,800,000	0	0	0.00%	預計12/7驗收
部門經費	112T00031	1300資本門設備(統籌)	總務主任	112.12.31	2,296,000	1,300,608	0	14,241	981,151	0	56.65%	
	112T00033	1300資本門設備	圖書館主任	112.12.31	60,000	31,673	0	0	28,327	0	52.79%	
	112T00034	1500無形資產	總務主任	112.12.31	450,000	246,800	0	203,200	0	0	54.84%	
	112T00035	1300資本門設備(自籌)	總務主任	112.12.31	1,155,000	0	0	1,155,000	0	0	0.00%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調整行列
二、目的：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凝聚同仁向心力。	二、目的：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凝聚同仁向心力。	調整行列
三、活動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參加為原則，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	三、活動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參加為原則，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	調整行列
四、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休閒、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但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參加人員無公假之適用，教師課務自理，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四、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休閒、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但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參加人員無公假之適用，教師課務自理，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調整行列
六、活動經費：於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支應，每會計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u>1,000</u> 元，並以 1 次為限。	六、活動經費：於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支應，每會計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u>1,200</u> 元，並以 1 次為限。	調整行列並修正自行組隊申請辦理文康活動補助金額由 1,2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七、附則： （一）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辦理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或廠商）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u>100</u> 萬元。 （三）活動完畢 <u>1</u> 週內，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等資料覈實報銷。	七、附則： （一）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辦理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或廠商）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 （三）活動完畢一週內，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等資料覈實報銷。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凝聚同仁向心力。
- 三、活動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參加為原則，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
- 四、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休閒、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但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參加人員無公假之適用，教師課務自理，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 五、活動實施方式：
 - （一）文康活動內涵：包括體能競賽、慶生會、聯誼會、登山健行、旅遊等。
 - （二）每年 11 月底前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以 1 次為原則，但本校教職員工合乎下列條件者，奉核准後可自行組隊申請辦理，每人每會計年度並以 1 次為限：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10 人以上（不含眷屬）組隊參加，組隊內容應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周知全體同仁，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
 2. 擬訂活動計畫事先會簽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3. 申辦本項之活動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申請表。
- 六、活動經費：於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支應，每會計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1,000 元，並以 1 次為限。
- 七、附則：
 - （一）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辦理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或廠商）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
 - （三）活動完畢 1 週內，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等資料覈實報銷。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單

活 動 名 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 動 內 容 (含地點及行程)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預定公告同仁 周知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經費參加 人數(不含眷屬)	人(附名冊)		
經 費 預 算 (不 含 眷 屬)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學校補助每人最高 <u>1,000</u> 元)		
申請人	領隊	會辦單位 (無者免會)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附註：

- 一、本文康活動由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同仁自行組隊，每組參加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 (不含眷屬)，組隊內容應公告周知，有意願同仁均可報名參加。
- 二、辦理時間及給假：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休閒、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活動前應簽經校長核准並辦妥請假手續，惟無公假之適用。
- 三、文康活動內涵：包括體能競賽、慶生會、聯誼會、登山健行、旅遊等，每會計年度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
- 四、參加活動應重視安全性，避免至具危險性場所，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或廠商)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
- 五、活動結束 1 週內，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經校長核定之計畫申請單正本、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覈實報銷經費。
- 六、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領隊應於辦理活動前主動洽詢主計單位有關經費核銷相關規定，避免產生日後核銷疑義。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____年度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表如有需求請自行延申。